

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

序号	检查事项	法定依据	事项范围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	检查权限	是否联合检查
1	对财政、财务等事项的检查	1.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二条； 2. 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。	涉及财政资金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	驻地检查和调账检查	每年1次	省级、市级、县区财政部门	否
2	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五条。	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	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每年1次	省级、市级、县区财政部门	否
3	对资产评估行业的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； 2. 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第十六条； 3. 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。	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	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	省级财政部门	否
4	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； 2. 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。	行政区域内会计资料	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年度检查	省级、市级、县区财政部门	否
5	对彩票销售管理的检查	《彩票管理条例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三条。	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、体育彩票发行费以及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	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年度检查	省级、市级、县区财政部门	否
6	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五条； 2. 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六条； 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四条。	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协会	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年度检查	省级财政部门	否